

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主动评级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主动评级，是指未经委托，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以此为依据对受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二章 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

第三条 主动评级作业部门申请立项前应进行项目胜任能力评估，全新的主动评级业务类型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依据公司《新产品信用评级专家评估审核制度》实施评估。

第四条 主动评级项目由主动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根据评级项目特点挑选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长与组员，形成评级项目组，项目组应至少由3人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与受评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的情形，需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或申请主动回避。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搜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和信息，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研究机构报告、以及与受评

对象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如有条件可对主动评级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对收集的公开资料和信息进行分析，形成初步评级观点，按照公司《信用评级程序》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及审核。

第七条 主权评级等具有研发性质的全球性评级体系评级报告视同研究报告，由技术政策委员会按照《技术政策委员会工作制度》评审，最终表决结果需由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区域性评级体系评级报告由信用评级委员会按照《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评审，最终表决结果需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第八条 主动评级结果的公布形式和渠道由技术政策委员会确定。评级项目组可在发布评级报告之前书面告知受评对象，就评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信息及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第九条 主动评级结果出具后，评级作业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公司《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第三章 主动评级与委托评级的区别

第十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在显著位置提示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应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

别。主动评级结果适用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并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pi”下标进行标识，以区别于委托评级。

第十一条 对于同一受评对象，如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在公司网站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